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三达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45.93%。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2,416.2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024.6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4,024.6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项目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31.03	2024 年 3 月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74.51	2024 年 10 月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73.26	2024 年 8 月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37.05	2025 年 3 月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7.71	2025 年 12 月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项目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83.40	2022 年 6 月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75.62	2022 年 9 月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85.65	2023 年 4 月
	年产 1.4 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	100.00	2024 年 8 月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14	2024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97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吕岭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20,0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87 天	7,5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65%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5,269.53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5,297.51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3,167.14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2,111.6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3,167.14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不超过 12 个月	3,167.14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3.10%	否	是	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表中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以及公司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进行的其他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17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5,269.53	0.00	0.00	5,269.53
3	普通大额存单	3,167.14	0.00	0.00	3,167.14
4	普通大额存单	2,111.60	0.00	0.00	2,111.60
5	普通大额存单	5,297.51	0.00	0.00	5,297.51
6	普通大额存单	3,167.14	0.00	0.00	3,167.14
7	普通大额存单	3,167.14	0.00	0.00	3,167.14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59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30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4.9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58	0.00
1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9.38	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92	0.00
16	结构性存款	7,500.00	0.00	0.00	7,500.00
合计				303.60	49,680.0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180.0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4.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49,680.07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0,319.9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

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